

收文編號：1060008928

議案編號：1061012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660 號 政府提案第 7819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 106210120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台內法字第 106210120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 1062101207 號

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部 長 葉 俊 榮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民政、戶政、役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營建、警政、消防、入出國及移民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依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曾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

為配合內政部業務移撥調整，與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規範受託人應於資訊網路公告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刪除內政部已移撥之業務；並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將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規定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外，並應於資訊網路公告；為求公告期間明確且一致，規定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至少公告連續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民政、戶政、役政、地政、<u>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營建、警政、消防、入出國及移民</u>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民政、戶政、役政、<u>社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營建、警政、消防</u>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p>	<p>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本部原主管社會福利、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移撥，爰將「社會」修正為「人民團體、合作事業」，刪除「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文字。</p> <p>二、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規定，增列「入出國及移民」，俾符現行內政業務之現況。</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u>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u>，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u>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u>。</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p>	<p>一、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有關受託人公告之方式，現行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此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爰參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教育業務</p>

		<p>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體例，明定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並應於資訊網路公告，同列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p> <p>二、現行第二項並未規範公告之期間，為求明確且一致，爰明定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至少公告連續三年。</p>
--	--	------------------------------------------------------------------------------------------------------------------------------------------------------------------------